

上海市长宁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长环发〔2025〕2号

对区政协第十五届四次会议 第125号提案的答复

办理结果：留作参考

签发人：马骥

史云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长宁区‘无废小区’建设的建议——落实小区固废分类收运，助力‘无废城市’建设”的提案收悉，我局会同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区城管执法局进行研究会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加强统筹协调，明确监管职责，合力推进装修垃圾管理

2021年，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房屋管理局联合下发《关于加强本市装修垃圾、大件垃圾投放和收运管理工作的通知》，对装修垃圾和大件垃圾部门监督管理职责分工、垃圾

投放方式、定时地点投放、预约收集、密闭运输、规范收费、全程信息管理等内容进行了明确。根据《通知》要求，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区城管执法局等部门各司其职，全面推进落实装修垃圾、大件垃圾投放和收运管理，密切跟踪投放和收运模式优化、预约信息平台运行、收运装备应用推广等工作，及时掌握垃圾产生和收运处置动态信息，基本实现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定时点点投放、预约到点收集和无尘密闭运输。2022年，我区启动全国“无废城市”建设，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残渣率等纳入“无废城市”实施方案中，并作为重要实施任务和考核指标加强督促措施，截至2024年底，全区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79.4%、装修垃圾残渣率达20.6%。2023年全市启动“无废细胞”的建设，将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和大件垃圾的合规定点堆放、分类管理、及时规范清运处理等内容纳入评估体系，旨在通过无废细胞的培育建设，提升各相关单位、居民小区建筑垃圾的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完善管理体系，推进装修垃圾清运新模式构建

区绿化市容局牵头引进有资质规范的市场化运输服务单位参与装修垃圾收运处置工作，依托区级装修垃圾处置信息化平台和车载实时动态计量设备等信息化技术，进一步有效规范建筑垃圾收运市场，理清建筑垃圾“源头、流量、流向”。在多个街镇率先试点“装修垃圾不落地”清运新模式并投放可移动式智能建筑垃圾箱进行作业，成立“装修垃圾不落地”项目党建联合体，进一步完善政府推动、社区转动和社会发动的体制机制建设。因

地制宜开展专用回收箱布点设置，对于无条件的居住区以固定厢房为主临时交付为辅清运模式。截至目前，长宁区 738 个居住区装收垃圾清运新模式覆盖完成率达 100%。

三、加强管执联动，提升装修垃圾监管效能

区房管局联合区城管执法局开展住宅小区装修活动物业全过程管理试点工作，推行物业企业履职、城管执法协助的全过程管理模式。多部门联合开展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装修管理职责检查，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依规落实装修管理。区城管执法局按照“管行业、管分类”工作要求，依托“一网统管”平台，借助各行业系统监管合力，综合推进建立本区生活垃圾分类监管模式。编织“执法监督网”、“属地管理网”、“行业监管网”三张网，全力支撑长宁区生活垃圾分类全程监管工作。依托区垃圾分类联席办平台，发挥“执法监管+行业监管”模式，及时组织专项执法，督促辖区单位、个人共同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四、完善可回收物“点站场”体系，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

全区已建立以可回收物服务点交投为基础、中转站分拣为核心、区级集散场规范转运为保障的可回收物“点、站、场”回收利用体系，目前已建成 8 个中转站，服务范围覆盖全区所有的 10 个街镇，其中 2 个为示范型中转站。建立完善可回收物智慧化监管体系，推进长宁区垃圾分类体系智管平台更新迭代，完善居住区和单位垃圾箱房“两网融合”点位展示功能，实现可回收物称重、数据核实追溯、运输车辆跟踪定位、运行路线优化等功能，对各街镇废弃物清运全品类全过程智能监管。积极推进打造

一批回收服务精制化、特色亮点精品化的社区垃圾投放点位，目前长宁区已完成40个精品示范居住区和26个惠民回收服务点建设。推广“沪尚回收”小程序应用，开展“可回收物有偿回收进社区”系列巡回活动，切实提高居民对可回收物资回收途径的知晓度和回收服务的满意度。

下一步，区生态环境局以大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为载体，充分利用“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建立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统筹协调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和各街道镇，推进落实市区两级“无废城市”实施方案涉及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管理各类指标任务，持续提升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实效，为加快建设美丽长宁贡献力量。

感谢您对生态环境工作的关注和支持。

上海市长宁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5日

联系人姓名：石雯琴

联系电话：60196801

联系地址：云雾山路79号416室

邮政编码：200051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长宁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6日 印发
